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主要交易
出售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圖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Profit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訂約方A及訂約方B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Profit Capital將出售而買方A（訂約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購買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B（訂約方B之關聯公司）將購買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7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

基創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的約85.71%股權，而目標公司的餘下14.29%股權由圖輝擁有。目標公司現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於完成後，買方A及買方B將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5.71%及14.29%的股權。

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

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i) Profit Capital（作為賣方）與買方A（作為買方）須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7,422,700元（約146,778,000港元）買賣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B（作為買方）須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577,300元（約24,472,000港元）買賣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圖輝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基創協議、圖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Profit Capit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訂約方A及訂約方B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Profit Capital將出售而買方A（訂約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購買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B（訂約方B之關聯公司）將購買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訂約方A：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包括商業物業項目、養老保健地產項目及物流物業項目等）投資

訂約方B： 江蘇思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葡萄酒業貿易業務

本公司：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rofit Capital： Profi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方A、訂約方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i)Profit Capital將出售而買方A將購買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出售而買方B將購買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基創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的約85.71%股權，而目標公司的餘下14.29%股權由圖輝擁有。目標公司現為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於完成後，買方A及買方B將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5.71%及14.29%的股權。

總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137,000,000元（約171,2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訂約方A及訂約方B經參考基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於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約262,822,000港元資本化後）約56,613,000港元、圖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於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約41,323,000港元資本化後）約10,628,000港元及估值師作出的該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人民幣82,000,000元（約102,500,000港元），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基創代價及圖輝代價之支付條款詳情載於下文「基創代價」及「圖輝代價」章節。

於框架協議日期，(i)訂約方B（為及代表訂約方A）將透過其關聯公司向Profit Capital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即基創代價之初始定金）及(ii)訂約方B亦將透過其關聯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即圖輝代價之初始定金）。

總代價付款之調整

於完成前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Profit Capital須向訂約方A及訂約方B提交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內所列經調整總代價（見下文）(a)超逾總代價，則於完成日期買方A及買方B須分別按比例向本公司及Profit Capital支付有關差額；或(b)少於總代價，則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Profit Capital須分別按比例向買方A及買方B支付有關差額。

經調整總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總代價} = \text{總代價} + A - B$$

A = 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賬面值：即(a)現金及銀行存款；及(b)於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應收賬款」）之總和

B =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流動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太倉農村商業銀行之餘下未償還貸款額、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銀行貸款及變更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產生之任何費用、代價或相關稅項）

先決條件

完成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框架協議、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目標公司取得經修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
- (c) 訂約方A及訂約方B合理信納對基創、圖輝及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則已付按金將悉數退還予訂約方A及訂約方B（視情況而定）及框架協議（除若干條文外）、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與太倉市國土管理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當中須列明該土地之用途已變更為倉儲用地，且有關開發條件須符合補充合同所列明者。本公司須完成變更該土地用途之相關手續，支付補充合同內所訂明有關變更該土地用途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補交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同時，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將負責有關變更該土地用途可能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補交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經修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當中該土地之用途已變更為倉儲用地。

倘補充合同載有有關稅項及投資強度之條款，且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取得變更該土地用途之經修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則本公司毋須提供豁免函。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證書且未能提供豁免函，則訂約方A及訂約方B將有權終止框架協議且本公司須無條件向訂約方A及訂約方B退還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

於完成起計6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協助目標公司取得太倉市政府部門有關變更外商投資業務範圍、變更工商登記詳情及取得有關該土地用作倉儲用途之所有營業執照、許可及批准之相關批准。

框架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保留太倉農村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及完成後該筆貸款須由目標公司償還。於完成前，本公司須負責與該筆銀行貸款有關之所有利息付款及違約利息，而完成後，目標公司須負責有關費用。本公司亦有權提早償還該筆銀行貸款。

目標公司須保留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以為數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後該筆銀行貸款應由目標公司償還。於完成前，本公司須負責與該筆銀行貸款有關之所有利息付款及違約利息。倘該筆銀行貸款之應計利息超過存放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定期存款的應計利息總額，則本公司須負責支付有關利息差額。此外，本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終止與其現有僱員簽訂之僱傭合同及根據中國法律支付所有相關薪金、社會保險付款、養老基金付款及法定遣散費。

違約

倘(i) Profit Capital拒絕訂立基創協議及／或(ii)本公司拒絕訂立圖輝協議或(iii)本公司在訂約方A（或其關聯公司）及／或訂約方B（或其關聯公司）根據付款安排支付各自代價後拒絕完成轉讓基創及圖輝之股份，則訂約方A及訂約方B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而Profit Capital及本公司須向訂約方A及訂約方B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違約金。於向訂約方A及訂約方B支付上述違約金後，框架協議將被終止。為免存疑，買方A及買方B不得就上述違反框架協議向Profit Capital及本公司進一步索償。

反之，倘(i)買方A拒絕訂立基創協議及／或(ii)買方B拒絕訂立圖輝協議或(iii)買方A及／或買方B拒絕根據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作出付款，則本公司及Profit Capital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而訂約方A及訂約方B須向Profit Capital及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之違約金。於向Profit Capital及本公司支付上述金額後，框架協議將被終止。為免生疑問，Profit Capital及本公司不得就上述違反框架協議向訂約方A及訂約方B進一步索償。

除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以外，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或框架協議所述之保證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被違背，則本公司將被視為違反框架協議。倘訂約方A及／或訂約方B認為上述違約可作出修正，則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不少於30個營業日，「修正期間」）修正違約行為。倘本公司未能於指定之修正期間內採取補救措施，或違約情況經所有訂約方協商仍無法修正，或本公司之違約客觀上被認為無法修正，或倘有關違約經公證部門裁定屬嚴重性質，則本公司須向訂約方A及／或訂約方B支付違約金，數額相當於基創代價加圖輝代價總和之20%。於向訂約方A及訂約方B支付上述違約金後，框架協議將被終止。為免生疑問，訂約方A及訂約方B再無權就上述違反框架協議之情況向本公司進一步索償。

上段所述之條款經必要修改後亦將適用於訂約方A及／或訂約方B出現前述違約的情況。

倘訂約方B未能(i)根據付款安排結清圖輝代價或(ii)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支付基創代價項下之按金，則本公司同意將圖輝全部已發行股本轉售予訂約方A，而訂約方A將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圖輝代價。

倘訂約方B未能(i)根據付款安排結清圖輝代價或(ii)於簽訂框架協議後支付基創代價項下之按金，則訂約方B須向訂約方A返還寄存於訂約方A及訂約方B聯名賬戶下訂約方A所支付的款項。

訂立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

於訂立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i) Profit Capital（作為賣方）應與買方A（作為買方）訂立基創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應與買方B（作為買方）訂立圖輝協議。待簽訂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基創協議

日期：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賣方： Profi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 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訂約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包括商業物業項目、養老保健地產項目及物流物業項目等）投資

本公司：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基創代價

基創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基創代價人民幣117,422,700元（約146,778,000港元）將由訂約方A或買方A（視情況而定）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4,000,000元（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支付）作為初始定金（於完成時將構成基創代價的一部分）於框架協議日期支付予Profit Capital；
- (ii) 人民幣35,000,000元（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支付）作為進一步定金（於完成時將構成基創代價的一部分）於簽署基創協議時支付予Profit Capital；及
- (iii) 人民幣58,422,700元（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支付）（可按「總代價付款之調整」一節所述進行調整）作為基創代價的餘款於完成時支付予Profit Capital。

買方A須將金額相當於應收賬款85.71%的人民幣定金（「基創定金」）存入訂約方A與本公司於中國的聯名銀行賬戶。

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Profit Capital須於目標公司將收取的應收賬款（「已收款項」）將予記錄之日（「記錄日期」）的三日前，通知買方A將已收款項的相同金額（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倘買方A未於記錄日期三日內將上述已收款項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買方A將違約，本公司有權將基創定金轉入其自身的銀行賬戶。倘買方A未將上述已收款項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同意並承諾與訂約方A合作，將基創定金轉予訂約方A，並適時註銷聯名銀行賬戶。

於完成後滿90日，倘目標公司未收到任何應收賬款，本公司將同意並承諾與訂約方A合作，將基創定金轉予訂約方A，並適時註銷聯名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基創協議與圖輝協議互為條件。完成基創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批准基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Profit Capital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遞交予買方A；
- (b) 框架協議、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c) 買方A合理信納對基創及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已付定金將悉數退還予買方A，基創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將於基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圖輝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A： 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訂約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泉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訂約方B之關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圖輝代價

圖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圖輝代價人民幣19,577,300元（約24,472,000港元）將由訂約方B或買方B（視情況而定）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4,000,000元（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支付）作為初始定金（於完成時將構成圖輝代價的一部分）於框架協議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 (ii) 人民幣6,000,000元（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支付）作為進一步定金（於完成時將構成圖輝代價的一部分）於簽署圖輝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i) 人民幣9,577,300元（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支付）（可按「總代價付款之調整」一節所述進行調整）作為圖輝代價的餘款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買方A須將金額相當於應收賬款14.29%的人民幣定金（「圖輝定金」）存入訂約方B與本公司於中國的聯名銀行賬戶。

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本公司須於記錄日期的三日前，通知買方B將已收款項的相同金額（以港元按當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倘買方B未於記錄日期三日內將上述已收款項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買方A將違約，本公司有權將圖輝定金轉入其自身的銀行賬戶。倘買方B未將上述已收款項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同意並承諾與訂約方B合作，將圖輝定金轉予訂約方B，並適時註銷聯名銀行賬戶。

於完成後滿90日，倘目標公司未收到任何應收賬款，本公司將同意並承諾與訂約方B合作，將圖輝定金轉予訂約方B，並適時註銷聯名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及完成

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互為條件。圖輝協議與基創協議受相同條件規限，惟有關基創及買方A由圖輝及買方B所取代（視情況而定）之提述除外。

完成圖輝協議之條款與基創協議相同。

有關基創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基創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基創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創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約85.71%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目標公司之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及人民幣48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目標公司營業執照，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石化產業項目開發，石化產品之生產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目標公司現時持有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太倉港港口開發區中華大道以南及朝陽河以東，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根據太倉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作工業用地。根據太倉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經修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經修訂並授予目標公司，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作倉儲用地。該土地之土地及物業權益由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比較法估值為人民幣82,000,000元（約102,500,000港元）。

基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基創股權持有人應佔 除稅前虧損	(90,719)	(7,191)	(3,486)
基創股權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虧損淨額	(90,719)	(7,191)	(3,486)
基創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負債)	56,613	(117,999)	(107,650)

有關圖輝之資料

圖輝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圖輝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14.29%股權。

圖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虧損	(16,749)	(0.4)	(13,81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749)	(0.4)	(13,816)
淨資產／(負債)	10,628	(13,945)	(13,94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基創及圖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中。

根據基創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預期將確認出售基創之未經審核收益約80,245,000港元（「**基創收益**」），即代價人民幣117,422,700元（約146,778,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基創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6,61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約9,920,000港元之總和之間的差額。

根據圖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預期將確認出售圖輝之未經審核收益為約13,844,000港元（「**圖輝收益**」），即代價人民幣19,577,300元（約24,472,000港元）與圖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0,6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預計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將約為95,278,000港元。(i)基創收益及圖輝收益之總和94,089,000港元與(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95,278,000港元之間存在約1,189,000港元之差額，此乃主要由於(a)圖輝已自收購日期起確認目標公司的14.29%股權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無使用權益法確認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b)圖輝於目標公司之14.29%股權於集團層面終止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地與多名潛在買家進行磋商，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擁有一幅佔地總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土地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預期可讓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以尋覓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以及物色適合本集團的各類投資機遇，藉以達到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的目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公司重新調配其資源至具有增長潛力之業務的良機，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家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預期將約為168,2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基創代價與圖輝代價之總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或中國公眾假期之日 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根據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之條款完成各份協議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完成前最後一個曆月月末期間之管理賬目，應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核證及由訂約方A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圖輝協議向買方B出售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rofit Capital根據基創協議向買方A出售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Profit Capital、訂約方A及訂約方B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創」	指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創代價」	指	人民幣117,422,700元，即基創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基創協議」	指	Profit Capital與買方A將就出售基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該土地」	指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太倉港港口開發區中華大道以南及朝陽河以東，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it Capital」	指	Profit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A」	指	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B」	指	江蘇思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A」	指	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訂約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泉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訂約方B之關聯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基創協議及圖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圖輝石化（太倉）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有限公司
「圖輝」	指	圖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圖輝代價」	指	人民幣19,577,300元，即圖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圖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B將就出售圖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